

证券代码：873060

证券简称：园仔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该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96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21-032），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平市园仔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账号：732874942210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支内容	实际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0
2	购买资产	18,960,000.00
合计		18,96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657.99
销户时利息余额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14,657.99
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注：销户时，公司专户结余利息 14,657.99 元，公司在注销时已经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